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决议公告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等公告。通过公司公告栏，公司内部就对拟认定2名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示期间，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修改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核心指标，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决议公告以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等公告。通过公司公告栏，公司内部就新增拟认定 1 名核心员工及更新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对《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补充修订，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77）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8）。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2）。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时任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于 11 月 29 日披露了该意见。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91）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上述公告更正，并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对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0）。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4-093）。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已确定授予对象并公告，但未能在 60 日内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登记事宜，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的 12,000,000 股股票期权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